GTT血液採檢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

請空腹 8 小時,將由藥局領用之 75gm 葡萄糖液(共 8 瓶,先不要喝),帶至抽血檢驗室,先抽一次空腹血液後,再將 75gm 葡萄糖液喝完(喝 7.5 瓶),整個過程應於 5 分鐘內完成,立刻計時,再配合醫囑,於下列勾選時間前來抽血。

□ 空腹	
□ 30 分	
□ 60 分	
□ 90 分	
□ 120 分	
□3小時	
□4小時	
□5小時	
□6小時	

二、諮詢服務電話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: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 基隆院區: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
基隆情人湖院區:(02)24329292 轉 2230、2231

嘉義院區:(05)3621000轉2150、2253

雲林院區:(05)6915151轉 2185

高雄院區: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 桃園分院: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3

土城院區:(02)22630588 轉 2858

台北院區:(02)27135211 轉 3655、3651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部編製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: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32K L232 2021 年
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://www.cgmh.org.tw/

